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台內消字第 1080821584 號

修正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

部 長 徐國勇

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（以下簡稱新進人員）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- 二、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
- 三、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期間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擔任顧問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，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。

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，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。

第 七 條 經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，除顧問、分隊之幹事、助理幹事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及隊員外，其聘期為三年，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，並以二次為限。但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為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者，其聘期以在臺合法居留為限。

前項義勇消防人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，繼任人員以補足其聘期為限。繼任人員聘期逾二年者，以聘任一次計之。

第 八 條 義勇消防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、居留原因消失或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。
- 二、身心障礙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。
- 三、未居住當地或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但擔任顧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年齡逾第六條各款規定。
- 六、無故不參加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訓練、第十六條規定之演練（習）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服勤，一年內達三次以上。

七、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